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審查作業要點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中市交公捷設字第一〇九〇〇六二四一五號函訂定下達生效，為因應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工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及考量機關實務作業妥適性，爰擬具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大眾捷運系統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審查作業要點及附表修正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捷工局成立，修正本要點名稱，及顧及語意閱讀順暢明確，以符法制用詞，酌修文字。（修正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八點）
- 二、現由捷工局主管及執行本要點相關業務，已無另定執行機關之必要，爰刪除執行機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基於第八點規定已明文所需書表格式由捷工局另定之，無需再於本要點內訂定書表格式，爰刪除現行規定部分文字及其附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本要點規範捷工局內部辦理審查特種建築物變更申請之業務處理方式，無涉申請單位違反本要點時後續作為，且本要點未經授權，卻明文得命申請單位限期改善，於法無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